**教育系统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食材包一）**

**项目编号：ALTZFCG2025-029**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青河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1**
2. **供应商须知………………………………………4**
3. **评标办法…………………………………………38**
4.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4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5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教育系统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食材包一）**

#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教育系统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食材包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29 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LTZFCG2025-029

项目名称：教育系统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食材包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

最高限价（元）：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教育系统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食材包一）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大宗食材包括蔬菜类、水果类、米面油类、调味品、鸡肉类、营养餐等副食品类。（需求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给与政策支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生产厂家具备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 7月7日至2025年7月 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29日 10：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河县教育局

地 址：青河县

联系方式：15022829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团结路2区润德茗苑1栋四层6号

联系人：朱丹丹

联系方式：0906-628680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供货期： | 项目名称：教育系统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食材包一）项目编号：ALTZFCG2025-029采购内容：食材采购1批（具体详见采购清单）交货期：2025年8月-2026年8月1学年(合同履约期间，学生数以实际发生数为准，供货期随政策变化。）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单位：青河县教育局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1502282933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团结路2区润德茗苑1栋四层6号项目联系人：朱丹丹 联系方式：0906-6286802 |
| 4 | 最终交货地点 | 全县公办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等各校.（送货需送至指定地点后进行专人统一验收。接受监督与查验。不符合要求，有权退换货品，须无条件更换货品且并不影响学生正常就餐） |
| 5 | 资格要求 |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4）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 ”网 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采购范围 | 采购人不接受进口产品。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9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 受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2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1、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200000元（贰拾万元整）；2、保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3、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4、账户信息：****开户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 号：10290201201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分理处****帐 号：3008120309000004941****咨询电话：0906-6286808（招标代理财务办公室）**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基本账户办理保函）：**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 **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 许 |
| 15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 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16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文件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18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审专家7人及以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否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3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2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该项目包一代理服务费为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承担 |
| 26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 28 | 本次招标预算价：1**元。（以实际发生量的金额结算）**报价方式：报价时供应商仅报下浮率（1）按照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下浮率。（2）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方案响应，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投标价格参照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供货当日公布的中间价格及采购方实地市场询价最低价，以双方价格的平均值为基准进行下浮（含配送费），报下浮率（各类产品分别下浮）。北园春网站上查询不到价格的商品，参照本地实地询价最低价为基准，报下浮率（各类产品分别下浮）。且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4）基准价为参考每类货物单价为基准价,蔬菜类、水果类、鸡肉类、海鲜类等一月两次询价定价；米面油、调味品、营养餐等副食品类一学期一定价；食材定价需价格认定，认定按照北园春集团官网询价当日公布的中间价与本地实地询价最低价平均后进行下浮，价格核算是：采购人实时市场询价最低价与平台价的中间价的平均值×（100%-投标下浮率））为最终成交价。（北园春网站上查询不到价格的商品，参照本地实地询价格为基准下浮），且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5）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6）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运杂费、保险费、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
| 29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0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应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6%）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即：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即：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1. 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2）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10%** |
| **（3）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批发业** |
| 3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办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低于10万元，具体招标人和中标企业商讨确定后提交，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32 | 踏勘现场 |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现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前往 考察，如需要，采购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供应商需考察与供货点情况有关的资料，并对其判断及判断的偏差承担责任。考察期安全责任自负，现场考察费用由供应商自已承担。2.供应商需用现场考察获得的认识和资料编写服务方案。3.供应商现场考察获得的认识和资料，仅供供应商投标参考使用， 采购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 33 | 其他重要补充 | 1、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须提供承诺。（如假证书、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 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2、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3、本项目中标企业在供货期间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4、教育部门督促指导中小学校严格按照合同对服务企业进行履约监管，严禁违规转包、分包等行为中小学校建立食材验收制度,成立由学校领导、后勤部门负责人食品安全员、教师代表等组成的食材验收小组，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在全程视频监控下对食材进行验收，供货须提供大宗食材蔬菜类、水果类、米面油类、调味品、鸡肉类、营养餐海鲜类等需提供生鲜农产品的快检报告了以及食材检验合格证、检验检疫等合格证明材料(两证)，做好入库台账登记。对食材质量不合格的，要求供货商现场退换;无法临时组织货源的，要求供货商就近采购食材，确保学校不出现断供食材，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对供货商作出相应处罚。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立即终止合同并及时报告市场、公安、财政等部门。教育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定期或随机监管食材供货验收情况。5、所供产品保质期最低要求：中标单位不得供应临界期及过期食品。保质期期满时间不足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的食品及食品原料不予验收。6、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提供大宗食材蔬菜类、水果类、米面油类、调味品、鸡肉类、营养餐海鲜类等供应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等规格食材市场价（承诺函格式自拟）。7、供应商须承诺所供所有各类产品均须提供3个及以上市场大众品牌供招标人自主选择。（提供承诺函）8.该项目由青河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招标，中标单位须与招标人（青河县教育局）签订总合同，服务单位（全县公办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等各校）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
| 备注 |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理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7、其它：（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下浮率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供应商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本条款）**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供应商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3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下浮率。**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以产品分项报价表格式为准）。

22.3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下浮率）

22.4供应商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22.5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6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下浮率），本项目没有最高或最低限价。

22.7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供应商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供应商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执行。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进行确认。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相关专业7名社会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优惠最多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5%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章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6.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下浮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下浮率）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开标一览（下浮率）中不一致的，以上传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37.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限价

38.10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8.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本项目不设置最高最低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完成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保函或其他形式提交）。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等原因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或招标活动。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6.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交于当地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青河县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评分法；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 4 | 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5 | 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6 | 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 7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2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要求； |  |  |
| 3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4 | 投标文件未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5 |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6 | 供货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7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采购包一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供应商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下浮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开标一览（下浮率）中不一致的，以上传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说明 |
| 报价 | 30分 | **以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综合下浮率最高（优惠最多）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标报价得分=(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价)×8×100%，标报价得分=(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价)×4×100%，标报价得分=(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价)×1×100%，注:投标报价为:(1-下浮率)，共7项，①牛奶（学生奶）酸奶营养餐和③新鲜蔬菜各类每项8分， ④米面油 ⑤副食调味 ⑥禽蛋鸡肉 各类每项4分，②新鲜水果 ⑦海鲜类，各类每项1分，共计30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产品分类;①牛奶（学生奶）酸奶营养餐 ②新鲜水果 ③新鲜蔬菜 ④米面油类⑤副食调味 ⑥禽蛋鸡肉 ⑦海鲜类** |
|  | 企业综合实力（6分） | 1、配送货车不低于4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冷藏箱式货车提供彩图、车辆所属文件、行驶证等证明材料））1分，少提供一辆扣0.25分，无配送货车得0分。2、具有专业配送人员，不少于2人（提供健康证）2分。少一人扣1分，无专业配送人员得0分。3.配备专职的快速检测人员，并实行AB岗工作制度，提供检测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和技能证书，每配备1名符合要求的快速检测人员得2分，满分2分。4.仓储条件：提供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配送服务方案（15分） | 项目配送服务方案：第1-3项全部提供得9分，每缺一小项扣1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第4项最高得6分。1.投标人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3分）。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2.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3分）。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3.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3分）。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装卸管理。4.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等要求打分（6分）：①有具体可行措施及承诺予以响应的，得6分；②有承诺但措施不够具体可行的得3分；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安全管理（12分） | 针对仓储管理、安全生产制度、进货渠道进行评审，全部提供得12分，每缺一小项扣1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1.仓储安全管理（4分）。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2.安全生产制度（4分）。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3.进货渠道（4分）。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 |
| 保障措施（9分） | 1. 仓储安全管理。

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 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 备用电机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 1. 安全质量制度。

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 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1. 进货渠道。

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 注：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 扣 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 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类似业绩（3分）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年至今）具有类似的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食品安全及应急预案保障（15分） | 投标人需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主要包括进货①食材供应、运输、服务等方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具体措施、注意事项、相关记录等要点；②渠道选择；③质量保证措施；④食品安全检测；⑤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等。满分15分；内容每缺失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模糊不清、逻辑性差、不符合实际的，每有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1.售后服务方案（3分）。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 ;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③保证及时供货和调换货时间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全部提供得3分，每缺一小项扣1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2.专职服务团队（2分）。针对本项目配备2名专职服务人员，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
|  | 档案追溯（5分） | 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2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优惠最多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投标报价为:(1-下浮率)。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供应商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2.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供应商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采购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有以人为本理念、公益服务认识、社会责任明确的企业，愿意为学生提供优质食品供应服务。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近 3 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经营和投诉现象，信誉度较高，具有相应固 定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按要求及时进行物资配送的能力。

3、具备齐全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组织机构 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 许可证》， 并且年审有效。

4、能按时提供所配送食品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质检机构年度抽检报告、分批次生产厂家自检报告等。

5、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 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6、具有相应的贮存能力、其贮存（仓库）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要求。

7、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供应商不得提供含有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等食品添加剂食品。

8、严格执行和各学校签订的学校配送合同书；不得私自更换配送食品的种类， 不得超范 围配送食品 ； 由于某种原因需 退出学校配送时，应当在做出退出决定的 1 月前向县教育局、 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申请。

9、该项目要求供应商所供食品接触人员必须要持有健康证。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大米、面粉、粮油类：**大米、面粉、食用油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有害原料，包装标识清楚，包装袋上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联系电话等，生产日期临期或过期、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供应产品无不良气味以及其他酸败的现象，不许添加陈化粮成分。面粉内不许添加任何增白剂、防腐剂等添加剂，保证无污染、零添加。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实施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并保证使用前不被污染，保证使用标准和优质、卫生，供应商提供符合标准的批量检测报告。

1、大米：同一质量标准的、一年内的新米、颗粒晶莹，适用于抓饭或米饭制作。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符合应有品种的色泽，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有光泽，具有新鲜米的特有香气，无异味。

2、面粉：适用于馍馍、花卷、烤馕，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 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色，具有面粉固有的清香味。

3、食用油：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一级及以上，呈黄色至棕色，清澈透明，无沉淀物或有微量沉淀物。

二、**调料副食类**

1.干货调料：包装袋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 无破损，无可见杂质，无霉变，正常色泽，质优，规格符合标准，正常发制后达到要求，干果仁类原辅料要严格进行筛选，清洗，去掉杂质，泥沙，供应商提供符合标准的批量检测报告。

2.香味，无不良气味以及其他酸败的现象，并保证使用前不被污染，保证使用标准和优质、卫生，供应商提供符合标准的批量检测报告。

3.糖类原料的选择，调味（制馅）糖应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不含带色糖粒或糖块，质地绵松细腻，有固有的甜味，无异味、无杂质、不结块；冰糖应为均匀洁白色或稍带黄色，呈半透明，有晶体光泽，甜味纯正，无异味，无明显杂质，水溶后糖液清晰明亮，无沉淀、无昆虫、无异物。供应商提供符合标准的批量检测报告。

三、蔬果类：水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投标人供货时应当根据需求方要求出具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蔬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 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叶片青菜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茎干脆嫩多汁。果实类蔬菜，表面光滑，果实饱满，色泽明亮，水果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

四、肉蛋类

鸡、鸭禽肉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 法要求。鸡、鸭肉（去爪、去头）、腿肉、翅、胸肉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驰，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正常气味

蛋类：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 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

五、营养餐：

糕点进行定量包装，水果根据定量需新鲜产品符合卫生要求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标准配送。糕点：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以及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法定标志。糕点以面粉或米粉、糖、油脂、 蛋、乳品等为主要原料， 配以各种辅料、馅料和调味料，初制成型，再经蒸、烤、 炸、炒等方式加工制成，不含防腐剂，重量≥50克。

牛奶（学生奶）、酸奶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 乳香清淡， 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 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饮品类分为牛奶（200ml 独立包装）和酸奶（普通发酵酸奶，≥100ml/g）。 酸奶呈乳白色或乳黄色，凝乳均匀细腻，无气泡，少量黄色脂膜和少量乳清。具备乳的正常滋气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糕点符合 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六、海鲜类：冰冻海鲜外表冰薄且裹得较为均匀的且无干裂现象，正常气味。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技术及质量要求 |
| 1 | 大米（籼米、粳 米、糯米等） |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 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
| 2 | 面 粉 |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 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
| 3 | 食用油 |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一级及以上， 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 4 | 蔬菜、水果 |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 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
| 5 | 禽 类 |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 法要求。鸡、鸭肉（去爪、去头）、腿肉、翅、胸肉等）。（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6 | 禽 蛋 |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结算时按照实际重量结算）。要求外壳完好、新 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
| 7 | 其他（包含调味 品、豆制品、米、 面、米粉等） |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个以上（含3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
| 8 | 乳制品 |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 乳香清淡， 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 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
| 9 | 糕 点 |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 包） |

备注：1 、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 、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单位规格 |  |
| 米、粮油、面粉 | 1 | 特一面粉 | 5kg/10kg/25kg袋装 |  |
| 2 | 一级精米 | 5kg/10kg/25kg袋装 |  |
| 3 | 食用油 | 一级及以上标准5L/10L/25L桶装 |  |
| 禽蛋鸡肉类 | 1 | 鸡 | 只/kg |  |
| 2 | 鸭 | 只/kg |  |
| 3 | 鱼 | 只/kg |  |
| 4 | 鸭边腿 | 箱装 |  |
| 5 | 鸡边腿 | 箱装 |  |
| 6 | 鲜鸡蛋 | 板装 |  |
| 牛奶（学生奶）酸奶类 | 1 | 牛奶（学生奶） | 袋/200克/ml |  |
| 2 | 酸奶 | 盒≥100ml/克 |  |
| 3 | 糕点 | 袋装≥50克 |  |
| 4 | 坚果 | 袋装 |  |
| 蔬菜 | 1 | 小白菜 | kg |  |
| 2 | 油菜 | kg |  |
| 3 | 韭菜 | kg |  |
| 4 | 西芹 | kg |  |
| 5 | 菠菜 | kg |  |
| 6 | 生菜 | kg |  |
| 7 | 空心菜 | kg |  |
| 8 | 芥蓝 | kg |  |
| 9 | 小葱 | kg |  |
| 10 | 香菜 | kg |  |
| 11 | 青椒 | kg |  |
| 12 | 尖椒 | kg |  |
| 13 | 西红柿 | kg |  |
| 14 | 大白菜 | kg |  |
| 15 | 大葱 | kg |  |
| 16 | 茄子 | kg |  |
| 17 | 莴笋 | kg |  |
| 18 | 蒜苔 | kg |  |
| 19 | 菜花 | kg |  |
| 20 | （花椰菜） | kg |  |
| 21 | 西兰花 | kg |  |
| 22 | 黄瓜 | kg |  |
| 23 | 冬瓜 | kg |  |
| 24 | 丝瓜 | kg |  |
| 25 | 苦瓜 | kg |  |
| 26 | 南瓜 | kg |  |
| 27 | 豇豆 | kg |  |
| 28 | 毛豆 | kg |  |
| 29 | 豌豆 | kg |  |
| 30 | 四季豆 | kg |  |
| 31 | 黄豆芽 | kg |  |
| 32 | 绿豆芽 | kg |  |
| 33 | 土豆 | kg |  |
| 34 | 洋葱 | kg |  |
| 35 | 红薯 | kg |  |
| 36 | 生姜 | kg |  |
| 37 | 蒜头 | kg |  |
| 38 | 胡萝卜 | kg |  |
| 39 | 青萝卜 | kg |  |
| 40 | 白萝卜 | kg |  |
| 41 | 藕 | kg |  |
| 42 | 金针菇 | kg |  |
| 43 | 芹菜 | kg |  |
| 44 | 山药 | kg |  |
| 45 | 水萝卜 | kg |  |
| 46 | 角瓜 | kg |  |
| 47 | 杭椒 | kg |  |
| 48 | 杏鲍菇 | kg |  |
| 49 | 口蘑 | kg |  |
| 50 | 平菇 | kg |  |
| 51 | 甘蓝 | kg |  |
| 52 | 盒装内酯豆腐 | 盒 |  |
| 53 | 薄百页 | 袋 |  |
| 54 | 豆腐干（香干） | 袋 |  |
| 水果 | 1 | 红富士 | kg |  |
| 2 | 香梨 | kg |  |
| 3 | 大油桃 | kg |  |
| 4 | 砂糖橘 | kg |  |
| 5 | 桔子 | kg |  |
| 6 | 芦柑 | kg |  |
| 7 | 脐橙 | kg |  |
| 8 | 西瓜 | kg |  |
| 9 | 哈密瓜 | kg |  |
| 10 | 甜瓜 | kg |  |
| 11 | 红提葡萄 | kg |  |
| 12 | 香妃葡萄 | kg |  |
| 13 | 草莓 | kg |  |
| 14 | 香蕉 | kg |  |
| **副食调料** | 1 | 盐 | 袋 |  |
| 2 | 味精 | 袋 |  |
| 3 | 鸡精 | 袋 |  |
| 4 | 白糖 | 袋 |  |
| 5 | 料酒 | 瓶 |  |
| 6 | 发酵 粉 | 袋 |  |
| 7 | 十三香 | 袋 |  |
| 8 | 淀粉 | 袋 |  |
| 9 | 酱油 | 瓶 |  |
| 10 | 醋 | 瓶 |  |
| 11 | 西红柿酱 | 罐 |  |
| 12 | 豆瓣 酱 | 罐 |  |
| 13 | 甜面酱 | 罐/袋 |  |
| 14 | 花生米 | kg |  |
| 15 | 绿豆 | kg |  |
| 16 | 冰糖 | kg |  |
| 17 | 朝天椒 | kg/袋 |  |
| 18 | 香油 | 瓶 |  |
| 19 | 花椒粒 | 袋 |  |
| 20 | 粗辣椒面 | 袋 |  |
| 21 | 花椒面 | 袋 |  |
| 22 | 八角 | 袋 |  |
| 23 | 孜然粉 | 袋 |  |
| 24 | 香叶 | 袋 |  |
| 25 | 桂皮 | 袋 |  |
| 26 | 细辣椒面 | 袋 |  |
| 27 | 陈皮 | 袋 |  |
| 28 | 香豆粉 | 袋 |  |
| 29 | 干木耳 | 袋 |  |
| 30 | 粉条 | 袋 |  |
| 31 | 干香菇 | 袋 |  |
| 32 | 白胡椒面 | 袋 |  |
| 33 | 姜粉 | 袋 |  |
| 34 | 蚝油 | 瓶 |  |
| 35 | 豆豉 | 瓶 |  |
| 36 | 香辣酱 | **瓶** |  |
| 37 | 麻辣香锅料 | 袋 |  |
| 38 | 火锅料 | 袋 |  |
| 39 | 低盐榨菜 | 袋 |  |
| 40 | 鸡脯 | 箱装 |  |
| 41 | 鸡翅 | 箱装 |  |
| 42 | 鸡爪 | 箱装 |  |
| 43 | 鸡胗 | 箱装 |  |
| 海鲜类 | 1 | 虾 | 箱 |  |

**备注：此表仅供参考，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品种，可根据季节变化增减品种。**

外购即食原料使用前必须认真检查商标内容：厂址、生产期、保质期，经过卫生部门检查合格的生产标准代号，保储方法以及色泽、气味、质感等内在质量标准，合格后方能使用。

所有货品应开袋逐一检查。副食品供应商所供应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

①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规定。所有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允许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中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②符合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等禁止提供类似违禁添加剂。验收人员对不合格产品要求无条件进行退货、换货。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含）以上，则合同中止。

**三、产品配送要求**

（一）配送时间要求

1、供货周期：县城内一天一配送、乡镇一周两配送、山村一周一配送。（若采购方有其他需求根据采购方需求进行配送）

2、如遇临时采购任务，配送单位对采购人提出的配送需求须无条件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需求时间内将所需食材配送到位。

（二）配送数量要求

投标人和采购人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供应商每次随货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招标人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三）配送人员及设施要求

1.配送单位须安排专人长期负责采购单位的临时采购任务，该人员经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人员更换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审查同意并提供健康体检证复印件备案。

2.食材配送车辆应专车专用,禁止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并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

（四）配送质量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方有权抽查物品来源、送检供货商配送的各种物品，如果存在卫生质量问题或食用供货商配送的物品出现不良反应及中毒情况，供货商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2、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五）其他要求

食材货款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贮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包括加工费、分割费、去皮等），检验、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即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库房内的包干价，不得在此价格外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形式的额外费用。中标人在报价前充分考虑各类食材货款应包含一切费用，评估风险，合理确定报价，任何超过合同规定食材货款及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服务违约：若供应商未按时送达采购人，影响伙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累计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对于配送单位违约行为对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

五、报价方式

1、供货数量及品目以甲方（各校）单位当时当月发生的需求为准。

2、报价包含了所有支出、保险、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以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为确保项目质量，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凡报价或明显无法保证项目质量的低价投标，投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定价、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定价方式

1.蔬菜类、水果类、鸡鸭肉类、海鲜类每月两次询价定价，米面油类、调味品、营养餐等副食品每学期一次询价定价。青河县教育局采购部门对青河县市场实地询价并做好记录工作，采购部门最终以青河县市场实地询价最低价与北园春官网当日实时中间价的平均值，乘以100%减投标时所报的下浮率确定米面油类、蔬菜类、水果类、调味品、营养餐及副食品、鸡鸭肉类、海鲜类等大宗食材采购的价格，根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具体结合学校实际需求下单。

2.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公式：各类产品货款＝对应品种的最终价（下浮后的价格）×实际供货量。

（2）每月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次月内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3）中标人开具的普通发票；

（4）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5）月供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七、验收条款**

1.所购入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7.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服务。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服务）的售出，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中标人单位保证采购的数量及采购的金额。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制定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 ，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 和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 ，制定本《合同示 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 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 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 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 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 ，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 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 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 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 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 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门户网 站（ www.xjaic.gov.cn ）“ 合同示范文本 ”模块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 门户网站 （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 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 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采用招投标 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 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 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 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 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 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 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 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 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 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 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 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 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 万元，期限 年。 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 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 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 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方应当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 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 立台账，杜绝“三无 ”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 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 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 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 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 一采购、统一配送 ”。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 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 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 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 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 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 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 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 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 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 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 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 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 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 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 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 。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 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 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 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 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 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 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 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 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 。

**十一、** **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 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 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 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

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 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 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 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 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支付 违约金，如发生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 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 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 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

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 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 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 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 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 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的违约金。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 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 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 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 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的惩 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 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 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 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 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 。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由甲方向当地教 育行政部门备案 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 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 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 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 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 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_年\_\_ \_月\_\_ \_日**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
| --- |
| **打款凭证** |

**5、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2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6、是否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8、投标人是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商务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货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牛奶（学生奶）酸奶营养餐** |  |
| **新鲜水果** |  |
| **新鲜蔬菜** |  |
| **大米、面粉、清油** |  |
| **海鲜类** |  |
| **副食调味** |  |
| **禽蛋鸡肉类** |  |
| 备注 |  |

填写说明：

1.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2.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3.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商务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商务要求响应情况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